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韓語霏

法定代理人 陳翊鳳

兼法定代理 韓威弘
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和雄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韓威弘為被繼承人之孫婿；聲請人韓語霏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因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另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末按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；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(一)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韓威弘係被繼承人孫女陳翊鳳之配偶，則聲請人韓威弘依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之規定，與被繼承人

間屬直系姻親二親等關係，即該聲請人本非民法第1138條所列之法定繼承人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楊麗萍、陳翊鳳、韓威弘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從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故本件聲請人聲韓威弘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韓語霏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為第1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別為其子女楊麗萍、楊潤綦；孫子女為陳晉申、陳翊鳳、王璽歲、王嫻媛，而僅楊麗萍、楊潤綦、陳晉申、陳翊鳳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其餘孫子女王璽歲、王嫻媛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孫子女王璽歲、王嫻媛等人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韓語霏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韓語霏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